

证券代码：600699

证券简称：均胜电子

公告编号：2017-020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年5月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7 年 5 月 5 日 9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国家高新区聚贤路 1266 号 6 号楼 6 楼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7 年 5 月 5 日

至 2017 年 5 月 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	关于预测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7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项目调整实施主体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议案	√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向有关金融机构申请最高额不超过 120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	关于转让 Preh IMA Automation GmbH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3.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3.01	关于选举王剑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3.02	关于选举范金洪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3.03	关于选举刘玉达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3.04	关于选举唐宇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3.05	关于选举 Christoph Hummel 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3.06	关于选举喻凯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4.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4.01	关于选举赵大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4.02	关于选举朱天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4.03	关于选举魏云珠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5.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15.01	关于选举郭志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5.02	关于选举王晓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注：会议还将听取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上述议案；

2、特别决议议案：第 12 项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上述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 6 项议案和第 10 项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宁波均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王剑峰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

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699	均胜电子	2017/5/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2017 年 5 月 3 日 13:00-17:00；

(二) 登记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国家高新区聚贤路 1266 号 6 号楼 4 楼；

(三) 登记办法：

1、拟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亲自出席或其委任代表出席）应当于 2017 年 5 月 3 日 13:00-17:00，将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登记材料以专人送递或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至公司。

2、个人股东登记时，需出示：持股凭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

3、法人股东登记时，需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

4、公司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六、 其他事项

(一) 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二) 联系方式：

1、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国家高新区聚贤路 1266 号 6 号楼

2、邮编：315040

3、联系人：俞先生

4、电话：0574-89076621

5、传真：0574-87402859

特此公告。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7 年 5 月 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关于预测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项目调整实施主体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向有关金融机构申请最高额不超过 120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转让 Preh IMA Automation GmbH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3.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3.01	关于选举王剑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3.02	关于选举范金洪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3.03	关于选举刘玉达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3.04	关于选举唐宇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3.05	关于选举Christoph Hummel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3.06	关于选举喻凯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4.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4.01	关于选举赵大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4.02	关于选举朱天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4.03	关于选举魏云珠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5.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15.01	关于选举郭志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5.02	关于选举王晓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